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  
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可欣

建设单位：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5420708

邮 编： 266700

地 址：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境管理检查.....	10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0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资质.....	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1.2 建议.....	29
<b>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30</b>

**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8、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租赁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立式升降台铣床 2 台、淬火炉 1 台、回火炉 1 台、清洗机 1 台等，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96000 件，微型马达 1 亿个。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1 班/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2019 年 7 月，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以平环审（2019）23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

2020 年 8 月，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07.16修订）；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 (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06.04）；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9.3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9〕234号，2019年9月4日）；
- (3)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SQYZH-2020-022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南侧紧邻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车间，整个厂区东侧为青岛海洋热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泥河，隔河为农田；西侧为香港路，隔路为青岛永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青岛荣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阳光大道，隔路为青岛淄柴博洋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1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1 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 (m)	方位	备注
1	曲坊村	520	SE	居住区
2	曲坊小学	590	SE	学校
3	小刘家疃村	530	NW	居住区
4	苇园村	780	W	居住区
5	苇村	900	SW	居住区
6	邢家疃村	750	N	居住区
7	臧家疃村	860	NW	居住区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80m <sup>2</sup> （42m×30.5m），车间内设置有铣床、钻床、锯床等机加工设备以及淬火炉、回火炉、清洗机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辅助	物料区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放置原料及杂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工程	营业部、会议室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供员工平时办公休息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平度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热与制冷	车间无供暖及制冷，办公室采用空调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炉、回火炉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淬火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固废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储存方式
1	碳素工具钢	36t/a	仓库
2	刀具	300 支/a	仓库
3	砂轮	200 片/a	仓库
4	淬火油	0.25t/a	桶装，仓库
5	切削液	0.3t/a	桶装，仓库
6	马达壳	1 亿个/a	仓库
7	转子	1 亿个/a	仓库
8	机油	0.1t/a	仓库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单位
1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96000	件/a
2	微型马达	1 亿	个/a

### 3.4 主要生产设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型号
----	----	------	------	----	----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2	1	台	XA5032
2	炮塔式铣床	6	6	台	4KS
3	台式钻床	3	3	台	Z4120
4	台式攻丝机	2	2	台	SVJ-12
5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2	1	台	GB4028
6	加工中心	2	2	座	CPV-750
7	精密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4	6	台	H2-63
8	平面磨床	7	6	台	MF-818
9	单注数显坐标磨床	2	1	台	MMX4132
10	倒角机	1	2	台	/
11	砂轮机	1	1	台	/
12	淬火炉	1	1	台	LAM-50M
13	回火炉	1	1	台	TAF-5H
14	清洗机	1	1	台	TNW60-40
15	激光打标机	1	1	台	HRL-BDT-50
总计		36	35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回火后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淬火、回火后需要清洗工件，清洗水量用量约为 10t/a，清洗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添加量约 3t/a。生活用水量 1500t/a。

综上，项目用水量共计 1503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2)排水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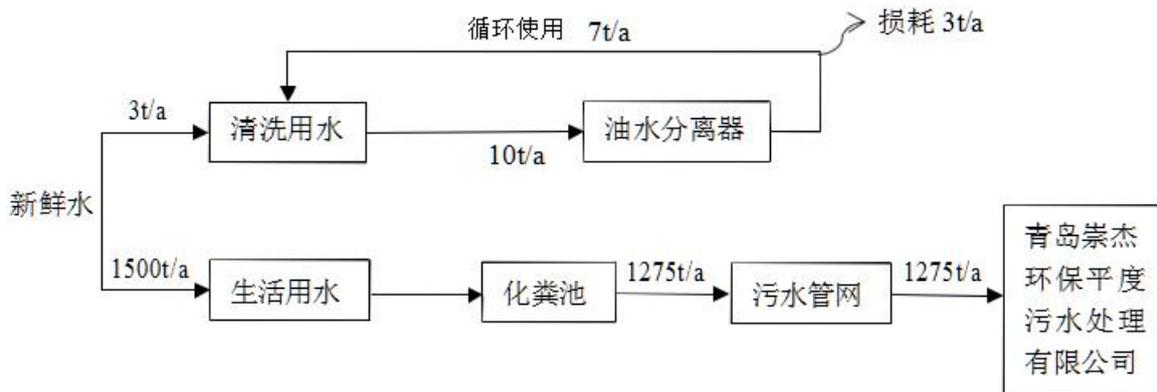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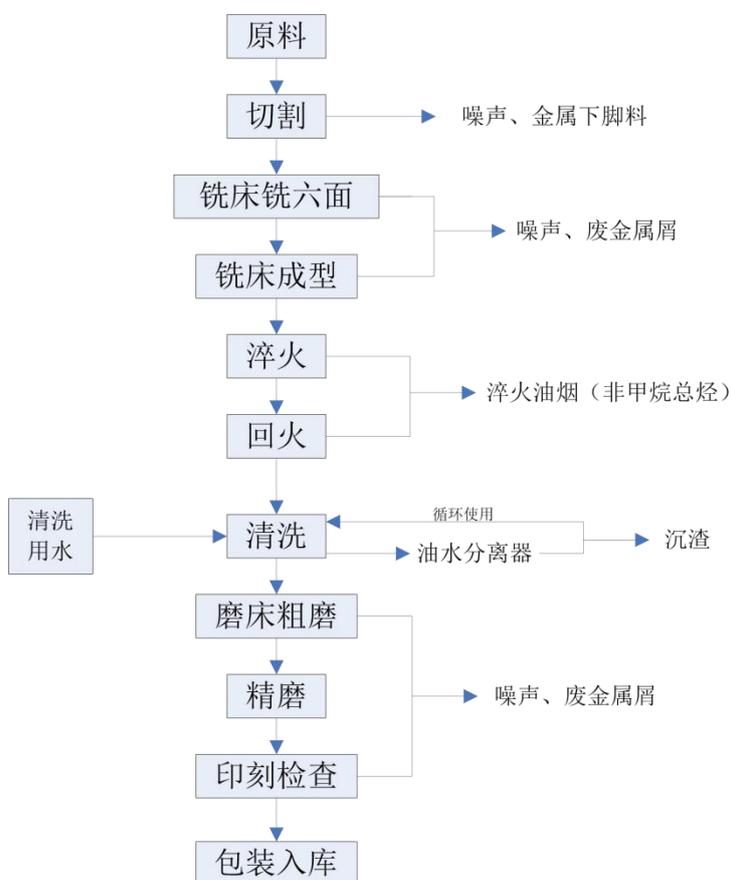


图 3-2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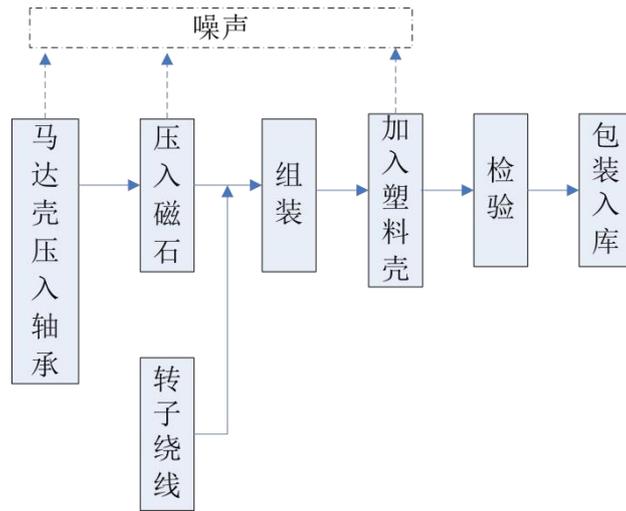


图 3-3 微型马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工艺

原料钢材进厂后经切割后首先用铣床铣六面，然后铣床成型。随后进入热处理工段，经中频电炉淬火（830℃）、回火炉回火（370℃）处理，淬火后的工件进入 80℃ 的热水池中清洗除油，去除表面杂质，清洗液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淬火油回用。最后经过磨床粗磨、精磨后进入包装工序印刻商标后包装入库。

### ②微型马达生产工艺

首先将马达壳压入轴承，然后再压入磁石，转子绕线后与其组装在一起，最后加装塑料壳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如下：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立式升降台铣床 2 台、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2 台、精密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4 台、平面磨床 7 台、单注数显坐标磨床 2 台、倒角机 1 台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台、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1 台、精密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6 台、平面磨床 6 台、单注数显坐标磨床 1 台、倒角机 2 台	设备数量有所变动，不影响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4-1 废气集气罩、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铣床、钻床、锯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下脚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固废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屑			0.6	
3	油水分离器沉渣			0.1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HW08, 900-214-08)	0.1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HW49, 900-041-49)	0.2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HW09, 900-006-09)	2	
7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HW49 (HW49, 900-041-49)	0.3	
8	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HW08, 900-249-08)	0.002	
9	废含油抹布		HW49,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容	0.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





图 4-2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撒漏、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火灾。

企业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283-20200907-288-L）。

###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了采样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识。

## 4.3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约 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	--------	--------

废气	淬火炉、回火炉集气罩+集气管道+淬火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P1	6
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利用厂区原有）、污水收集管道	2
噪声	密闭车间、降噪措施	1
固废	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1
总计	/	10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300号厂区内车间1处建设“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车间建筑面积1280m<sup>2</sup>，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96000件，微型马达1亿个。项目劳动定员100人，1班/8小时制，年工作时间约300天，项目厂区无住宿及食堂。

##### 2、规划选址符合性

项目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300号，根据租赁企业土地证明[平国用(2007)第01033号，地号104-17-82]信息显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选址区域符合平度市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9-370283-34-03-00002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内，不位于地下水和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负面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 5、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青岛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判断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根据《平度市落实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方案》，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改善。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近距离地表水为厂区外南侧小泥河、南侧 1.2km 处的泽河（曲坊-泽河胶平路桥）、西侧 1.8km 处的现河（源头-双庙水库入口），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以及青岛市水功能区划（青政办发[2017]8 号），小泥河、泽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现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邻阳光大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

##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模具生产过程淬火、回火工序油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淬火炉、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通过集气管道连接至引风机，废气经 1 套淬火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 90%），尾气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P1 排气筒淬火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 10kg/h）；

####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未经集气措施收集的那部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估算，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

#### 3)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与评价结论

由估算可知，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经相关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主要为 PM<sub>10</sub>、PM<sub>2.5</sub>，已纳入《平度市落实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作方案》。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 (2) 水环境

项目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污水管道、油水分离器及周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均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项目废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铣床、钻床、锯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以及风机设备运行，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为间歇式噪声源。生产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60dB（A），夜：50dB（A）），邻阳光大道侧满足 4 类标准（昼：70dB（A），夜：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在企业自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在企业自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不得随意乱扔。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二、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 (2)要求企业切实落实各种降噪措施，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厂区绿化，达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
- (4)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和生产，并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减缓措施，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租赁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东临青岛海洋热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南临小泥河，西临香港路，北临上海路。项目未建，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96000 件，微型马达 1 亿个。生产工艺：（1）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原料→切割→铣床铣六面→铣床成型→淬火→回火→清洗→磨床粗磨→精磨→印刻检查→包装入库。（2）微型马达：马达壳压入轴承→压入磁石/转子绕线→组装→加入塑料壳→检验→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立式升降台铣床 2 台、炮塔式铣床 6 台、台式钻床 3 台、台式攻丝机 2 台、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2 台、加工中心 2 座、精密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4 台、平面磨床 7 台、单注数显坐标磨床 2 台、倒角机 1 台、砂轮机 1 台、淬火炉 1 台、回火炉 1 台、清洗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化粪池及污水管道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淬火炉、回火炉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淬火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leq 60$ （昼）/50（夜）分贝，邻上海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 $\leq 70$ （昼）/55（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9〕234号，2019年9月4日）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pH	无量纲	6.5~9.5	
		COD <sub>Cr</sub>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5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kg/h	10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邻上海路一 侧噪声排放满足4类标准	Leq	dB(A)	2类	昼间：60 夜间：50
				4类	昼间：70 夜间：55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气

##### 1、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2及图7-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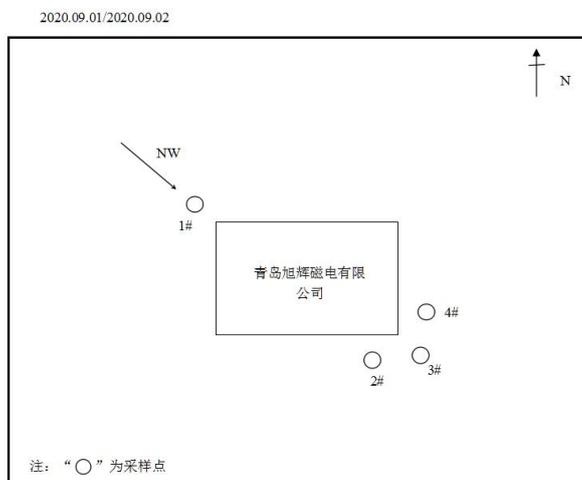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 7.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置见图 7-2。

表 7-3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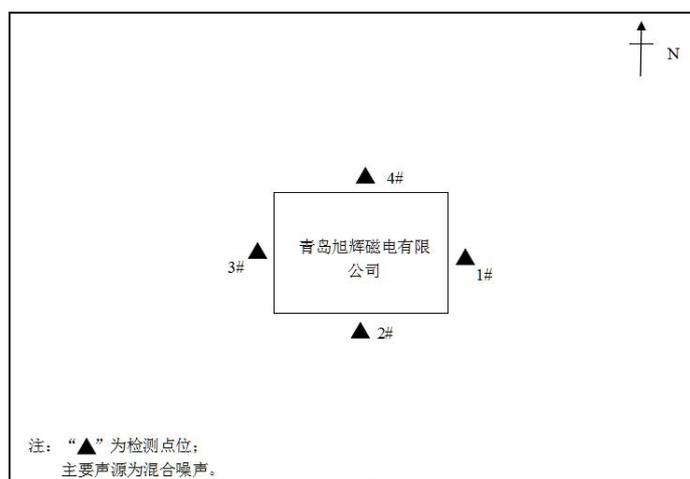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7.1.3 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惠分仪器 GC-7820 气相色谱仪 (SQY-M-056)	0.07mg/m <sup>3</sup>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惠分仪器 GC-7820 气相色谱仪 (SQY-M-056)	0.07mg/m <sup>3</sup>

表 8-3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台式 PH 计 (SQY-M-07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 (SQY-M-026)	4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A 节能 COD 恒温 加热器 (SQY-A-007)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QY-M-021)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QY-M-031)	0.025mg/L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

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10%。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1 班/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监测时间	原料	设计用量 kg/d	实际用量 kg/d	负荷 (%)
2020.09.01	碳素工具钢	120	110	92
	淬火油	0.83	0.78	94
2020.09.02	碳素工具钢	120	108	90
	淬火油	0.83	0.75	90

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2020.09.01	09:10	6.86	110	98	19.5	2.82
	11:12	6.86	108	102	20.5	2.90
	14:00	6.88	114	95	19.0	3.03
	16:25	6.86	117	106	21.0	2.96
2020.09.02	09:08	6.84	121	100	20.0	3.02
	11:32	6.85	119	93	18.5	3.13
	14:00	6.88	123	103	20.5	3.20
	16:17	6.89	122	106	21.2	3.22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6.84~6.89，其他各污染物最大值为 SS：123mg/L、COD<sub>Cr</sub>：106mg/L、BOD<sub>5</sub>：21.2mg/L、NH<sub>3</sub>-N：3.22mg/L，均满足其标准限值。

综上，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气筒（P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1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 筒（P1）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21	3451	24.8	8.56×10 <sup>-2</sup>
			第二次	10:32	3408	22.0	7.50×10 <sup>-2</sup>
			第三次	13:23	3134	23.9	7.49×10 <sup>-2</sup>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 筒（P1）出口		第一次	08:11	4036	2.54	1.03×10 <sup>-2</sup>
			第二次	10:25	3943	2.10	8.28×10 <sup>-3</sup>
			第三次	16:06	4023	2.43	9.78×10 <sup>-3</sup>
2020.09.02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 筒（P1）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16	3377	24.8	8.38×10 <sup>-2</sup>
			第二次	10:44	3350	21.9	7.34×10 <sup>-2</sup>
			第三次	13:52	3396	23.7	8.05×10 <sup>-2</sup>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 筒（P1）出口		第一次	08:36	4041	2.57	1.04×10 <sup>-2</sup>
			第二次	11:15	3880	2.18	8.46×10 <sup>-3</sup>
			第三次	14:34	3933	2.43	9.56×10 <sup>-3</sup>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气筒（P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2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4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10kg/h。

综上，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9.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96	1.01	0.89
		第二次	0.66	0.85	0.71	0.77
		第三次	0.79	0.91	0.90	0.72
		第四次	0.53	0.62	0.78	0.95
2020.09.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77	0.82	0.89
		第二次	0.55	1.07	0.96	0.76
		第三次	0.60	0.85	0.79	0.86
		第四次	0.54	1.04	0.70	0.9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7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4.0mg/m<sup>3</sup>。

综上，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09.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上风向 1#	08:42	24.8	99.96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08:58						
			下风向 3#	09:01						
			下风向 4#	09:04						
		第二次	上风向 1#	10:47	27.5	100.00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11:02						
			下风向 3#	11:05						
			下风向 4#	11:07						
		第三次	上风向 1#	13:36	30.3	100.03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13:50						
			下风向 3#	13:54						
			下风向 4#	13:56						
		第四次	上风向 1#	16:02	29.1	100.01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16:15						
			下风向 3#	16:17						
			下风向 4#	16:20						
2020.09.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上风向 1#	08:47	21.7	100.09	西北	2.39	2	0
			下风向 2#	08:54						
			下风向 3#	08:57						
			下风向 4#	08:59						
		第二次	上风向 1#	11:03	26.4	100.03	西北	2.39	2	0
			下风向 2#	11:15						
			下风向 3#	11:18						
			下风向 4#	11:20						
		第三次	上风向 1#	13:30	28.3	99.97	西北	2.39	2	0
			下风向 2#	13:41						
			下风向 3#	13:44						
			下风向 4#	13:47						
		第四次	上风向 1#	15:50	26.8	100.03	西北	2.39	2	0
			下风向 2#	16:03						
			下风向 3#	16:05						
			下风向 4#	16:08						

###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Leq	检测时间	Leq
2020.09.01	厂界东侧 1#	09:11	51	22:14	43
	厂界南侧 2#	09:21	54	22:22	44
	厂界西侧 3#	09:31	53	22:32	41
	厂界北侧 4# (邻上海路)	09:43	66	22:44	53
2020.09.02	厂界东侧 1#	10:11	54	23:07	41
	厂界南侧 2#	10:23	53	23:22	43
	厂界西侧 3#	10:32	51	23:33	41
	厂界北侧 4# (邻上海路)	10:44	68	23:45	51
说明	检测天气情况：2020.09.01		昼间：晴，最大风速：3.57m/s，风向：西北；		夜间：晴，最大风速：1.53m/s，风向：西北；
	2020.09.02		昼间：晴，最大风速：2.68m/s，风向：西北；		夜间：晴，最大风速：1.13m/s，风向：西北。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邻上海路一侧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6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dB(A)）

综上，邻上海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2 类标准。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化粪池及污水管道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淬火炉、回火炉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淬火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邻上海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70（昼）/55（夜）分贝。</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铣床、钻床、锯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邻上海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2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其暂存场所建</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p>	已落实

	<p>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p>	<p>置。</p> <p>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了采样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识。</p>	已落实
6	<p>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撒漏、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火灾。</p> <p>企业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283-20200907-288-L）。</p>	已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1.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11.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1.1.4、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11.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11.1.6、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铣床、钻床、锯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邻上海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2类标准。

11.1.7、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8、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283-20200907-288-L）。

综上所述，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1.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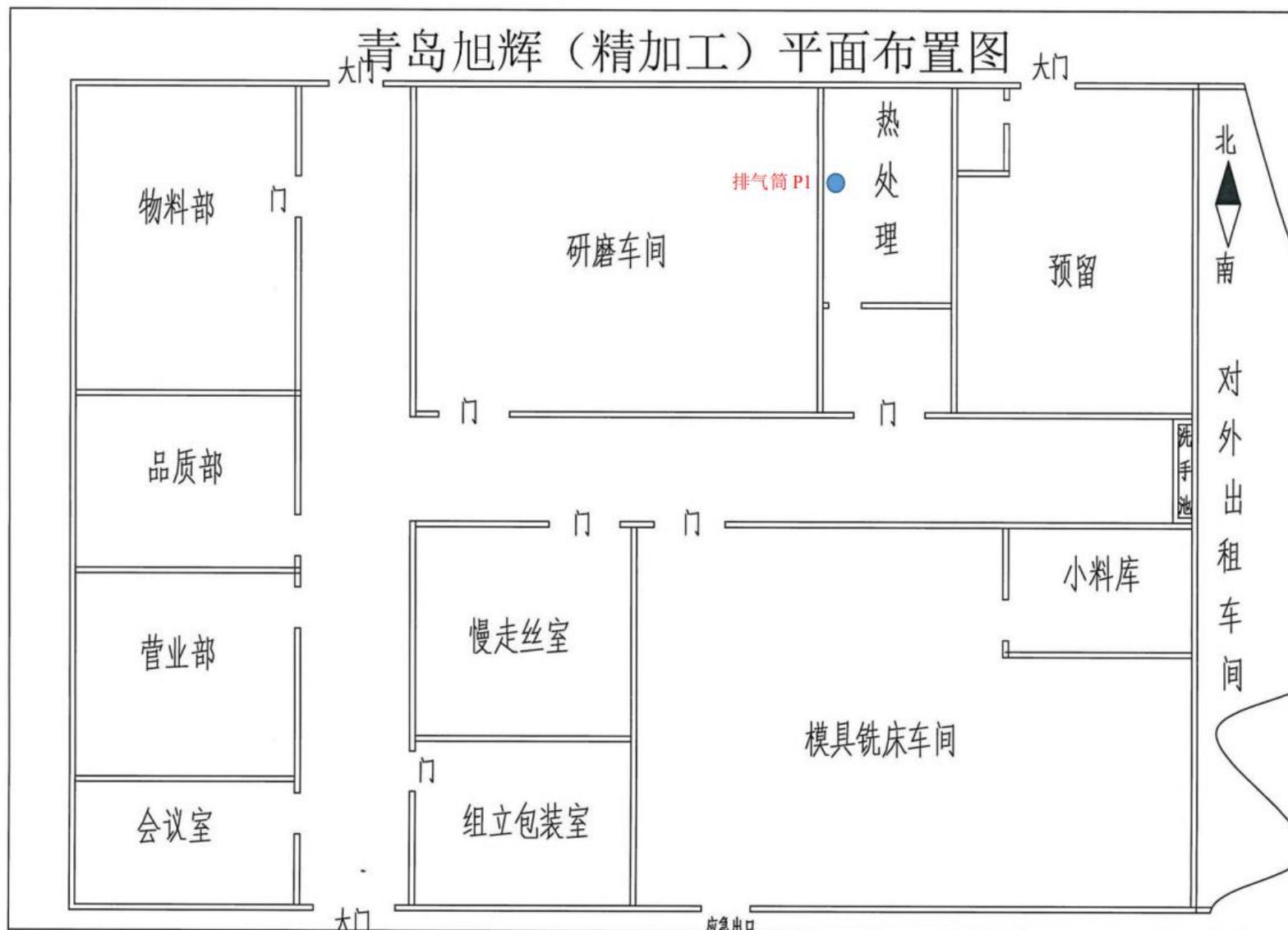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0283-34-03-000029		建设地点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9856°，北纬 36.72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96000 件，微型马达 1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96000 件，微型马达 1 亿个		环评单位		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9）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9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3743950293C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75								+0.1275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0.128								+0.128
	氨氮		3.04	45		0.00387								+0.00387
	石油类													
	废气					954.24								+954.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9	0.0003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38	120	0.0227									+0.02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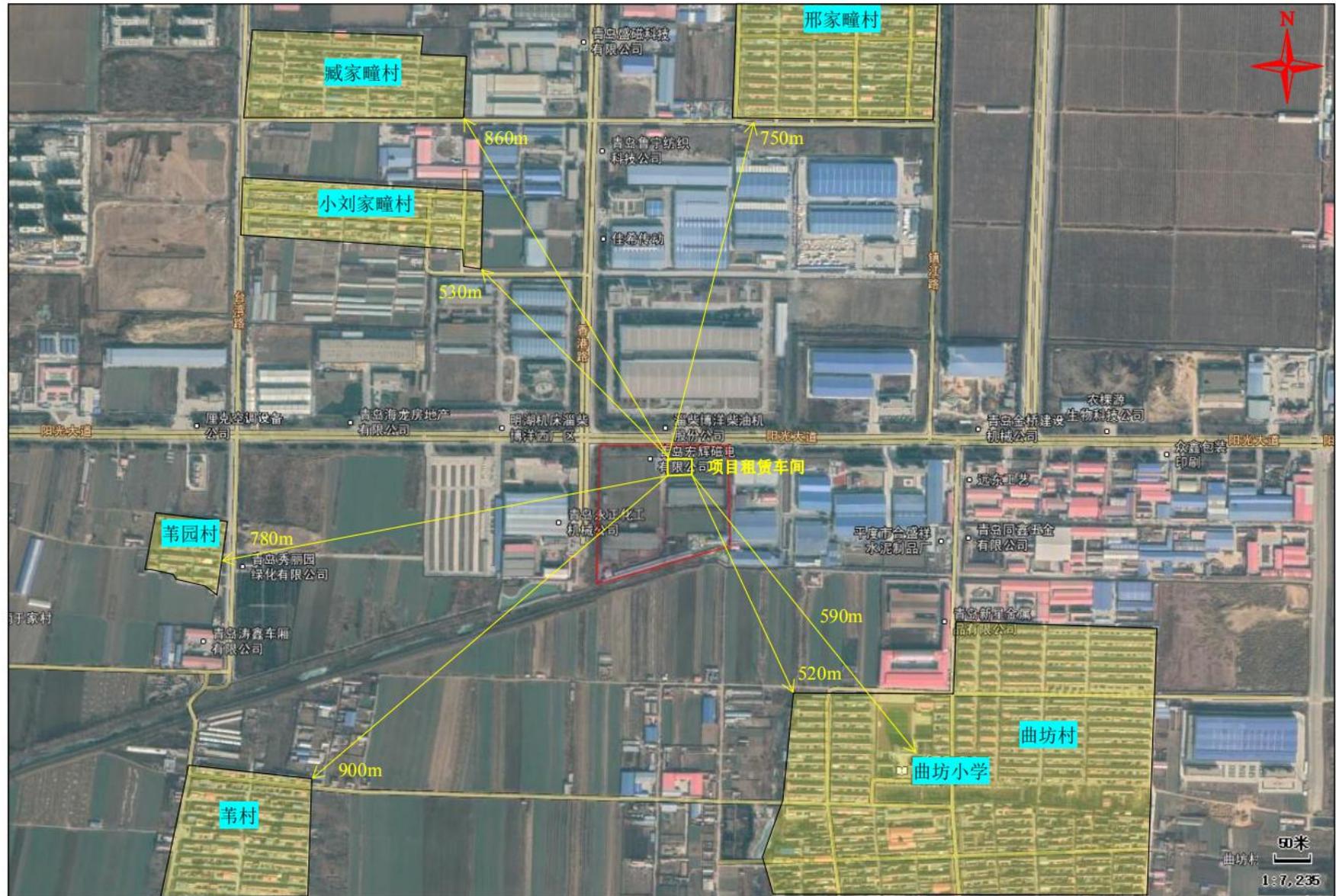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厂区内车间 1 处建设“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1280m<sup>2</sup>，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96000 件，微型马达 1 亿个。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1 班/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项目厂区无住宿及食堂。

##### 2、规划选址符合性

项目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根据租赁企业土地证明[平国用（2007）第 01033 号，地号 104-17-82]信息显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选址区域符合平度市 2006-202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 2019-370283-34-03-00002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内，不位于地下水和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负面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 5、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青岛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判断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根据《平度市落实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作方案》，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改善。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近距离地表水为厂区外南侧小泥河、南侧 1.2km 处的泽河（曲坊-泽河胶平路

桥)、西侧 1.8km 处的现河(源头-双庙水库入口),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以及青岛市水功能区划(青政办发[2017]8号),小泥河、泽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现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邻阳光大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

##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模具生产过程淬火、回火工序油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淬火炉、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通过集气管道连接至引风机,废气经 1 套淬火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 90%),尾气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P1 排气筒淬火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 15m 排气筒  $10\text{kg}/\text{h}$ );

####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未经集气措施收集的那部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估算,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 3)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与评价结论

由估算可知,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经相关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主要为  $\text{PM}_{10}$ 、 $\text{PM}_{2.5}$ ,已纳入《平度市落实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作方案》。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均

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 **(2) 水环境**

项目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污水管道、油水分离器及周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均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项目废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铣床、钻床、锯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以及风机设备运行，项目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为间歇式噪声源。生产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60dB（A），夜：50dB（A）），邻阳光大道侧满足4类标准（昼：70dB（A），夜：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在企业自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 after 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在企业自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不得随意乱扔。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2)要求企业切实落实各种降噪措施，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厂区绿化，达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

(4)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和生产，并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减缓措施，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是可行的。**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文件

平环审〔2019〕234号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关于对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上海路300号，租赁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东临青岛海洋热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南临小泥河，西临香港路，北临上海路。项目未建，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280平方米，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96000件，微型马达1亿个。生产工艺：（1）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原料→切割→铣床铣六面→铣床成型→淬

火→回火→清洗→磨床粗磨→精磨→印刻检查→包装入库。(2)  
微型马达:马达壳压入轴承→压入磁石/转子绕线→组装→加入塑料壳→检验→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立式升降台铣床2台、炮塔式铣床6台、台式钻床3台、台式攻丝机2台、半自动卧式带锯床2台、加工中心2座、精密卧轴距台平面磨床4台、平面磨床7台、单注数显坐标磨床2台、倒角机1台、砂轮机1台、淬火炉1台、回火炉1台、清洗机1台、激光打标机1台。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化粪池及污水管道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淬火炉、回火炉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淬火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邻上海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4类标准:≤70(昼)/55(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油水分离器沉渣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19年9月4日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2019-370283-34-03-000029

###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5日

##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成立环保工作小组，组长为总经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3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由企业经理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3 基本原则

3.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3.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

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3.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4 环保机构职责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奖励和惩罚

5.1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2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 则

6.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20-SW-QD-XH-410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0年 9月 11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8265329707 座机电话：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 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

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4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

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 二份，乙方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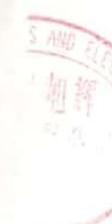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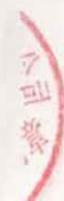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1 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查询专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 聊城危废临 03

法人名称: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国梁

住所: 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至 263-006-04、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至 201-003-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6-06、900-409-06、900-4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 至 900-222-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14-11、252-016-11、450-001-11 至 450-003-11、772-001-11、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至 264-012-12、221-001-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261-138-21、315-001-21 至 315-003-21、336-100-21、397-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9 含汞废物 (091-003-29、092-002-29、231-007-29、265-003-29、265-004-29、321-103-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397-052-31、312-001-31、384-004-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 至 397-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6-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94-005-46、900-037-4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至 321-014-48、321-016-48 至 321-025-48、321-027-48 至 321-030-48、323-00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 6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3743950293C
法定代表人	张可欣	联系电话	15314201899
联系人	郑家辉	联系电话	15314201899
传真		电子邮箱	qdxhcd2020@163.com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00 号 东经 E: 119°59'28.92"; 北纬 N: 36°43'46.37"		
预案名称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可欣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章)	报送时间 2020.9.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监测方案；</p> <p>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7.评审表。</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公章)</p> <p>2020 年 9 月 7 日</p> <p>平度分局</p>		
备案编号	370283-20200907-288-L		
报送单位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可欣	经办人	郑家辉

附件 8 检验检测报告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221

正本



191512340179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项目名称: 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Shengqing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报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报告使用。
- 6.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7.报告中注“\*”着，为分包检验项目。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圣达路 17 号

联系电话：0532-87310858

邮编：266700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样品信息

项目名称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模具标准件、微型马达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青岛旭辉磁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	郑经理	联系电话	139 0542 0708
受检单位地址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300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气态; 无组织废气: 气态; 废水: 液态; 噪声: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9.01~2020.09.02	检测日期	2020.09.01~2020.09.0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值、悬浮物、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方法依据	见报告第三部分		
仪器设备	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结果	见报告第二部分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 
日期: 2020.09.10	日期:	日期: 2020.09.10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1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1	24.8	8.56×10 <sup>-2</sup>
			第二次	10:32	22.0	7.50×10 <sup>-2</sup>
			第三次	13:23	23.9	7.49×10 <sup>-2</sup>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08:11	2.54	1.03×10 <sup>-2</sup>
			第二次	10:25	2.10	8.28×10 <sup>-3</sup>
			第三次	16:06	2.43	9.78×10 <sup>-3</sup>
2020.09.02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6	24.8	8.38×10 <sup>-2</sup>
			第二次	10:44	21.9	7.34×10 <sup>-2</sup>
			第三次	13:52	23.7	8.05×10 <sup>-2</sup>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08:36	2.57	1.04×10 <sup>-2</sup>
			第二次	11:15	2.18	8.46×10 <sup>-3</sup>
			第三次	14:34	2.43	9.56×10 <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9.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96	1.01	0.89
		第二次	0.66	0.85	0.71	0.77
		第三次	0.79	0.91	0.90	0.72
		第四次	0.53	0.62	0.78	0.95
2020.09.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77	0.82	0.89
		第二次	0.55	1.07	0.96	0.76
		第三次	0.60	0.85	0.79	0.86
		第四次	0.54	1.04	0.70	0.95

### 3、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2020.09.01	厂区生活污 水排放口	09:10	6.86	110	98	19.5	2.82
		11:12	6.86	108	102	20.5	2.90
		14:00	6.88	114	95	19.0	3.03
		16:25	6.86	117	106	21.0	2.96

2020.09.02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09:08	6.84	121	100	20.0	3.02
		11:32	6.85	119	93	18.5	3.13
		14:00	6.88	123	103	20.5	3.20
		16:17	6.89	122	106	21.2	3.22

#### 4、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Leq	检测时间	Leq
2020.09.01	厂界东侧 1#	09:11	51	22:14	43
	厂界南侧 2#	09:21	54	22:22	44
	厂界西侧 3#	09:31	53	22:32	41
	厂界北侧 4#	09:43	66	22:44	53
2020.09.02	厂界东侧 1#	10:11	54	23:07	41
	厂界南侧 2#	10:23	53	23:22	43
	厂界西侧 3#	10:32	51	23:33	41
	厂界北侧 4#	10:44	68	23:45	51
说明	检测天气情况: 2020.09.01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3.57m/s, 风向: 西北;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53m/s, 风向: 西北; 2020.09.02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68m/s, 风向: 西北;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13m/s, 风向: 西北。				

### 三、分析方法、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惠分仪器 GC-7820 气相色谱仪 (SQY-M-056)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惠分仪器 GC-7820 气相色谱仪 (SQY-M-056)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台式 PH 计 (SQY-M-07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 (SQY-M-026)	4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A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SQY-A-007)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QY-M-021)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QY-M-031)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QY-M-042)	/
备注	使用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附表

1、排气筒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废气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含湿 (%)	流速 (m/s)			
2020.09.01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08:21	32.1	4.4	15.97	3451	/	0.30
		10:32	33.4	4.4	15.86	3408		
		13:23	33.2	4.4	14.57	3134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08:11	35.4	5.0	18.95	4036	15	0.30
		10:25	35.1	5.0	18.49	3943		
		16:06	34.6	5.0	18.84	4023		
2020.09.02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08:16	32.5	4.4	15.62	3377	/	0.30
		10:44	32.5	4.3	15.48	3350		
		13:52	32.5	4.4	15.71	3396		
	淬火、回火工 序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08:36	34.7	5.0	18.93	4041	15	0.30
		11:15	34.5	5.0	18.16	3880		
		14:34	35.4	5.0	18.47	3933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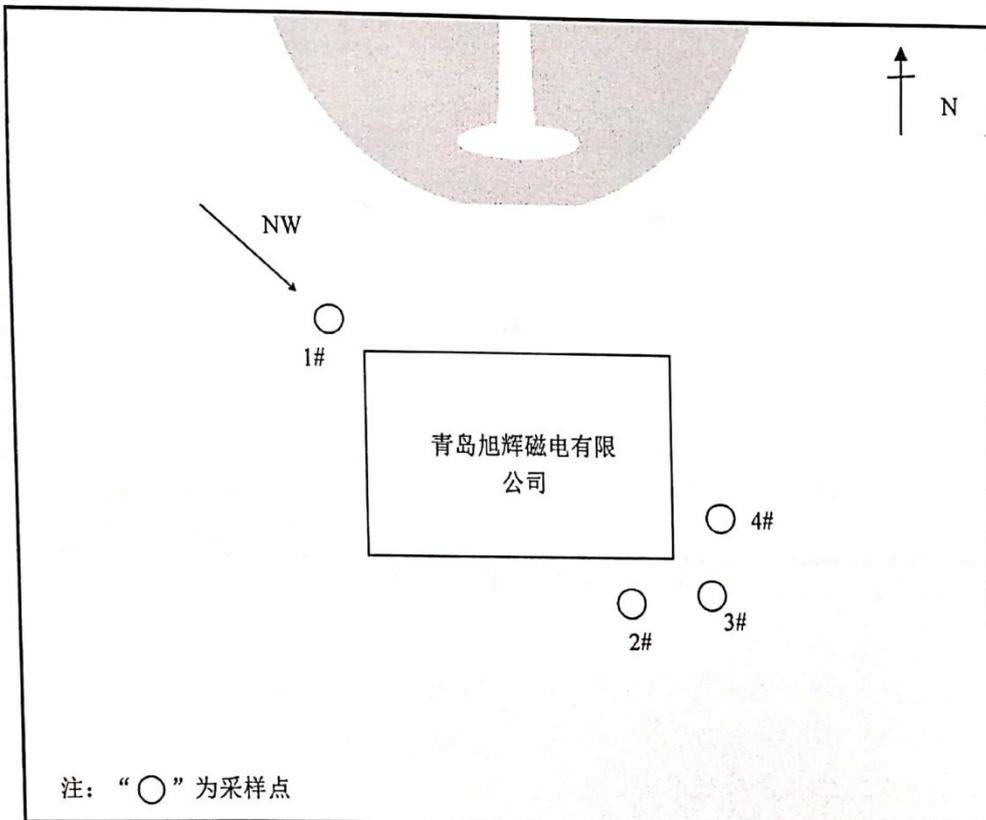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0.09.0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上风向 1#	08:42	24.8	99.96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08:58						
			下风向 3#	09:01						
			下风向 4#	09:04						
		第二次	上风向 1#	10:47	27.5	100.00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11:02						
			下风向 3#	11:05						
			下风向 4#	11:07						
		第三次	上风向 1#	13:36	30.3	100.03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13:50						
			下风向 3#	13:54						
			下风向 4#	13:56						
		第四次	上风向 1#	16:02	29.1	100.01	西北	2.84	2	0
			下风向 2#	16:15						
			下风向 3#	16:17						
			下风向 4#	16:20						
2020.09.02	非甲烷总	第一次	上风向 1#	08:47	21.7	100.09	西北	2.39	2	0



烃		下风向 2#	08:54						
		下风向 3#	08:57						
		下风向 4#	08:59						
	第二次	上风向 1#	11:03	26.4	100.03	西北	2.39	2	0
		下风向 2#	11:15						
		下风向 3#	11:18						
		下风向 4#	11:20						
	第三次	上风向 1#	13:30	28.3	99.97	西北	2.39	2	0
		下风向 2#	13:41						
		下风向 3#	13:44						
		下风向 4#	13:47						
	第四次	上风向 1#	15:50	26.8	100.03	西北	2.39	2	0
		下风向 2#	16:03						
		下风向 3#	16:05						
		下风向 4#	16:08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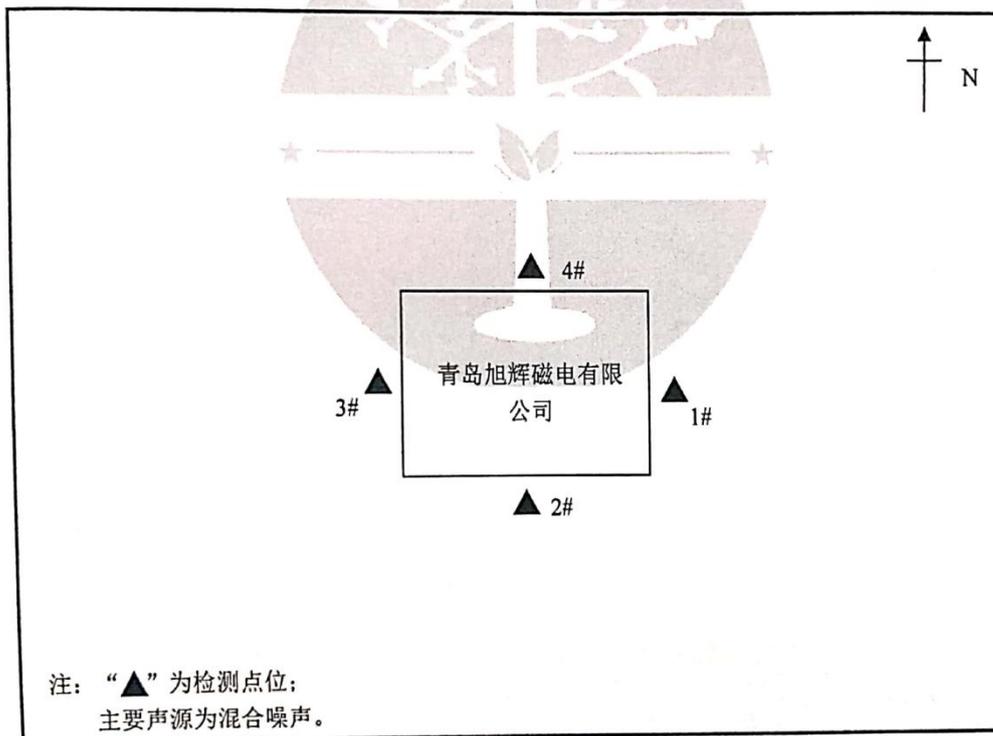
2020.09.01/2020.09.02



#### 4、废水检测期间水文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水温 (°C)
2020.09.0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09:10	微混, 无异味	20.2
		第二次	11:12	微混, 无异味	22.5
		第三次	14:00	微混, 无异味	25.1
		第四次	16:25	微混, 无异味	22.8
2020.09.02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09:08	微混, 无异味	17.3
		第二次	11:32	微混, 无异味	21.4
		第三次	14:00	微混, 无异味	23.1
		第四次	16:17	微混, 无异味	21.2

#### 5、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